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廖連同	出生年月日	民國53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115年8月31日	選舉年度	115	選舉種類	屏東縣議員	選舉區	第3選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黃清和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屏東縣潮州鎮興美段	1176	全部	潘連司	100年10月19日	分割繼承	
2	屏東縣潮州鎮興美段	3034	"	"	111	"	
3	屏東縣潮州鎮愛國段	121.4	"	"	97年6月20日	買賣	土地公告現值 每平方公尺 23600.-
4	屏東縣潮州鎮崙新段	488.08	50/738	"	96年4月20	"	平方公尺 1000
5	屏東縣潮州鎮崙新段	3982.48	400/11719	"	"	"	"
6	屏東縣潮州鎮崙新段	2561.75	全部	"	103年5月6日	拍賣	"
總申報筆數：6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屏東縣潮州鎮愛國段	280.74	全部	潘連同	97年6月20日	買賣	超過5年
2	屏東縣潮州鎮泰新段	123.33	11	11	103.5月6日	拍賣	11
3	屏東縣新埤鄉上葉村段	1742.87	11	黃清成	109年9月10日	第一次登記	11
4	屏東縣新埤鄉上葉村段	432.12	11	11	95.7月1日	11	11

總申報筆數：4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賓士	BENZ			3498		潘連司	108月11日110	買賣	
LEXUS				4969		11	113年1月4日	贈與	
三陽				24 P17		黃(姓)	115年8月12日	買賣	50,000

總申報筆數：3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1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0,795,782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土地銀行潮州分行	活期	台幣	潘運國		2308079
"	定期	"	"		1,000,000,-
"	活期	"	"		36908
潮州鎮農會	"	"	"		113968

台灣土地銀行潮州分行	活 儲	台幣	黃清秀		547255
"	"	"	"		58632
"	定期	"	"		525656
台灣銀行潮州分行	綜合存款	"	"		77675
潮州鎮農會	活 儲	"	"		44753
里港鄉農會	"	"	"		86556
總申報筆數：(0)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國泰人壽	平安保本終身保險	1	潘連河	儲蓄型壽險	099.10.14-163.10.13	
"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0	"	"	89.05.10-183.05.09	
"	"	9	"	"	89.05.10-177.05.09	
"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6	"	"	89.05.10-183.05.09	
"	"	5	"	"	89.05.10-177.05.09	
富邦人壽保險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	200	"	"	106.08.05-164.08.04	
宏泰人壽	宏泰人壽終身壽險	2	黃清為	"	108.10.23-159.10.23	
"	"	0	"	"	108.11.8-182.11.08	
國泰人壽	呵護久久殘廢	5	"	"	104.01.12-154.01.11	
"	"	0	"	"	104.02.21-177.02.20	
"	"	7	"	"	104.02.21-183.02.20	
"	美滿人生2025終身	6	"	"	087.09.14-153.09.13	
"	真心住院醫療終身	8	"	"	103.02.21-183.02.20	
"	"		"	"	103.02.21-177.02.20	
"	真安順手醫療終身		"	"	103.02.21-183.02.20	
"	"		"	"	103.02.21-177.02.20	
"	微馨愛小顏終身壽險	0	"	"	106.12.28-182.12.27	
"	鍾福祥定傷病終身壽險	6	"	"	103.02.21-183.02.20	
"	"		"	"	103.02.21-177.02.20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安心養老保險	501	儲蓄型壽險	09/2.08.21-11/2.08.20	
總申報筆數：20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潘連旺	屏記幫仁屏東縣聯合				
	義德生益合作社	(屏東縣潮州鎮高城里路)	10,000	91.10.25	投資
黃清杰	11		3000	96.08.15	1
11	連元益牧場	屏東縣新埤鄉建新路	1000,000	96.11.9	設立
總申報筆數 3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 此 致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羅連成 (簽章) 交件日： 115 年 9 月 3 日

